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